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2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含
192,0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0股
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繳足並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69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刊發之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2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可供查閱，僅作參考之用。

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現以配售形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92,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則提呈發售128,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合共相當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的申請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將有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其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於上市日期(預期於2015年9月2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已發行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方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預期於2015年9月25日)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可能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

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倘於上市日期(預期於2015年9月2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收據。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5年9月24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登載。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9月2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9。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登載。